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疗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张居洋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 Fraser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拟收购 Tandem Bank Limited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事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医疗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南京新百关于下属子公司 Fraser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拟收购 Tandem Bank Limited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44、2016-145）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